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 (2019 年第一季度)

单位名称	创冠环保（安溪）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69192764-8	邮政编码	362400
生产地址	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港村			法定代表人	杨茂生	联系方式	0595-26027797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，日处理垃圾 600 吨，日发电量 20 万千瓦时		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锅炉焚烧尾气净化装置，污水处理站，飞灰螯合固化设施，飞灰螯合物养护棚，飞灰螯合物填埋场，均正常运行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评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福建省环保厅批复（闽环保监【2008】92 号），2012 年 8 月一期项目通过省环保厅环验收（闽环评验【2012】10 号），2016 年 8 月二期项目及主体工程通过泉州市环保局环验收（泉环验【2016】40 号）。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 350524-2017-000055）。飞灰填埋场环评于 2009 年 6 月通过安溪县环保局批复（安环保监【2009】62 号），2015 年 9 月通过安溪县环保局验收（安环验书[2015]3 号）			自行监测方案		自行监测方案已于福建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管理方案；烟气、废水、飞灰定期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已备案（预案编号 350524-2015-007-L）	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	1 个废气排放口（FQ-00034），厂区中 80 米烟囱； 1 个污水排放口（WS-00055），厂区污水总排口；	
主要污染物	COD NH3-N S02 NOX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（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3）	执行标准值（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3）	超标情况	排放量（单位：吨/季度）	核定的排放总量（单位：吨/年）
		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大气环境	35.953	500	未超标	0.0229	21.75
			2.365	45	未超标	0.0013	0.456
			18.67	100	未超标	3.50	29.54
196.08			300	未超标	36.75	277.25	

飞灰螯合物	汞	安全填埋	<0.00005	≤0.05	未超标	2019年4月3日
	铜		<0.02	≤40	未超标	
	锌		0.155	≤100	未超标	
	铅		0.002	≤0.25	未超标	
	镉		<0.0002	≤0.15	未超标	
	铍		<0.0002	≤0.02	未超标	
	钡		0.097	≤25	未超标	
	镍		≤0.001	≤0.5	未超标	
	砷		0.0015	≤0.3	未超标	
	总铬		0.022	≤4.5	未超标	
	六价铬		<0.004	≤1.5	未超标	
	硒		0.0004	≤0.1	未超标	
填报人员	企业审核人员: 戴伟	(企业盖章) 冠环保				2019年4月3日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